

合同编号：\_\_\_\_\_

## 三亚市天涯区桶井村“美丽乡村”规划编制

###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三亚市天涯区桶井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项 目 地 点：三亚市天涯区桶井村

甲方（委托方）：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设计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1 月 7 日

# 合 同 书

委托方：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三亚市天涯区桶井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 1.4 其他。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及设计内容：

- 2.1 项目名称：三亚市天涯区桶井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 2.2 项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桶井村。
- 2.3 项目规模：本次规划桶井村村庄建设用地 277 公顷。
- 2.4 规划设计内容：明确村庄整体发展定位和发展策略，制定空间发展规划，对用地布局、产业功能、人口规模、建设用地等进行规划。主要内容以三亚市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的《三亚市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细则》为指导原则，包含以下内容：
  - 2.4.1 图集：包括村域建设规划、自然村建设规划的图纸。简洁明了表达村域建设规划和自然村建设规划的内容。图纸表达清晰，指示明确，辨识度高。

---

2.4.2、文本说明：简明扼要表达村域建设规划和自然村建设规划的主要内容，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清晰。

2.4.3、规划说明书：对文本说明内容的详细阐述。包括村域建设规划说明书和自然村建设规划说明书。村域建设规划说明书采用单独文字的表达方式；自然村建设规划说明书采用图文并茂的表达形式，即规划说明书和图纸同页表达规划意图。

2.4.4、附件：包括基础资料汇编和专项规划。当村庄基础资料较多时，应将基础资料独立汇编成册。当村庄某方面较为重要需深入研究或重点要求建设时，应编制该方面的专项规划。

## 2.5 规划设计要求：

### （一）进度

- 1、前期准备及现状调研：合同生效后，工作时间计划为3个工作周完成，并向村委会、委托方进行交流汇报；
- 2、初步方案：工作时间计划为3个工作周完成，并向村委会、委托方进行交流汇报；
- 3、成果评审：工作时间计划为4个工作周完成（不包括等待委托方组织评审时间），由委托方组织进行一次规划方案评审；
- 4、方案公示：工作时间计划为2个工作周完成，由设计方向村委会与村民征求相关意见，并将规划方案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 5、成果报批：工作时间计划为4个工作周完成，并向委托方提交最终成果。
- 6、上述五个阶段为连续工作周，完成时间连续计算。

### （二）成果形式、数量。

- 1、所有成果纸质文件6套；
- 2、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光盘2张，优盘1份（包括CAD, JPG, PDF, WORD等格式的文件）；
- 3、村域内展示牌。
- 4、其他成果内容形式经双方协议后确定。

### （三）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方案通过委托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通过村委会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并通过政府审批。

(四) 其他。

无。

**第三条 规划设计费总额及支付进程：**

3.1 总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675000.00元，（大写）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3.2 设计费支付进度：按下列第2种进程支付。

1、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设计方全额支付规划设计费。

2、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额10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达委托方账户，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设计方人民币¥67500.00 元，（大写）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额30 %。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待财政资金到达委托方账户，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设计方人民币¥13500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至合同总额60 %。提交规划成果并通过报政府审批后待财政资金到达委托方账户，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设计方人民币¥20250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第四次支付设计费。成果通过政府审批及设计方提交规划成果且审计完成后待财政资金到达委托方账户，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支付给设计方余款。

设计方应在委托方每次支付设计费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方。

**第四条 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	---------	----	------	----

1	规划范围 1/1000 或 1/2000 电子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	
2	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设计要求与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	

## 第五条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桶井村乡村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文本	6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桶井村乡村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汇报 PPT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村域内展示牌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光盘及优盘	3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委托方应协助设计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设计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1.4 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6.1.5 委托方须按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设计方规划设计费。

### 6.2 设计方责任:

6.2.1 设计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确保规划设计内容的可实施性和国家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 
- 6.2.2 设计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6.2.3 设计方对规划设计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委托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拟定的修改意见书进行修改。
  - 6.2.4 设计方有协助委托方向政府有关部门及村委会、村民进行汇报的义务。
  - 6.2.5 设计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
  - 6.2.6 设计方承担规划设计方案评审产生的会务相关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 7.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或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委托方，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7.3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延期履行各项义务，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阶段设计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由设计方承担。
- 7.4 如设计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未能通过专家组评审，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整改至专家组评审通过。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定金，未收定金的，按合同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它

- 8.1 委托方负责组织规划方案评审、报批，设计方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 8.2 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的设计时间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

---

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协议未涉及到的部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执行。

8.4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玖份，委托方叁份，设计方陆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三亚市天涯区农业农村局

(签章)



设计方名称：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伟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桂鸿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0年1月7日

日期：2020年1月7日